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5
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比利时	2
波兰	6
泰国	7
土耳其	8
三、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8
世界气象组织	8

* A/AC.105/C.2/L.297。



一、 导言

1. 在 2015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当再次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及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其用于空间合作的国际合作机制的实例和信息，以便逐步了解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所使用的各类协作机制和各国较之于其他机制而更愿意使用的某些类别的机制的情况（A/AC.105/1090 号文件第 206 段和附件三第 9(a-c)段）。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了工作组的该项决定（A/70/20 号文件第 261 段）。

2. 本说明是由秘书处在截止 2016 年 1 月 27 日从比利时、波兰、泰国、土耳其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收到的答复基础上编拟的。

二、 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比利时

[原件：英文]
[2016 年 1 月 5 日]

比利时欣见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专设议程项目下所展开的讨论。为此目的，比利时代表团愿意分享其在这方面的经验。

比利时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专设合作框架由不同机构层面上的若干类型的文书组成。以下审查将侧重于涵盖方案方面的作业合作（研究和开发、验证、测试和作业阶段），但不涵盖法律或监管类文书，例如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或大会有关外层空间的决议。

合作：层面和机制

比利时第一层面的合作是区域多边合作。在该层面上，比利时加入了若干协定，其中多数协定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而有资格作为条约，包括：

- 《欧洲联盟条约》（经《里斯本条约》修订）
- 《关于建立欧洲空间局的公约》
- 《建立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公约》
- 《关于建立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的公约》

《关于设立欧洲空间局的公约》得到了（关于交流和保护机密信息的）《安全协定》和关于欧洲发射器利用阶段的政府间声明的补充。

比利时在第二层面的合作是国际多边合作，涉及国际空间站政府间协定（公约所有成员国共同组成单一当事方）之类国际条约。

第三层面的合作是国际双边合作。在该层面上，比利时订立了各类文书，从条约到谅解备忘录等。必须指出的是，较之于专涉某类项目或甚至专涉明确规定的现有项目或飞行任务的非约束性安排的解决办法，合作条约或政府间协定如今更加受到青睐。这对比利时与之订立框架合作条约的国家同样适用。意向备忘录或意向书之类非约束性安排十分灵活，足以供执行机构或项目管理部门参考。这类文书并不保证资金交流，但允许交流人员和专长。在某些情况下，当事方可就政府供资达成协议，但只是对参与项目或飞行任务的比利时一个（多个）工业合作伙伴所开展的研究和开发予以直接支助。

第四层面的合作是比利时联邦政府和比利时各地区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通过该项合作得以在各自职能领域及有关空间研究和应用的其他领域例如教育、学术研究、工业发展、环境、移动等领域携手努力。该种形式的合作机制并不一定保留给比利时等联邦制国家。它还可能涉及单一制国家，后者寻求在其领土某些区域协同地方主管机关开发既有工业或技术能力。

合作：法律或政策文书

比利时为开展空间研究和应用领域的合作而在各层面上使用的现有各类文书（如上所述）可分为两类：

- 第一类：有待国会批准的文书（条约）
- 第二类：无需国会批准的文书（政府间协定或行政协定）

该区分事关国家通过的政策：或规定同一个或多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开展拟由空间研究和应用各分领域若干项目加以执行的大型合作，或采取面向具体项目的更为逐案处理的做法。该政策可视伙伴国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第一类文书允许有待设立的一般性框架管辖合作的若干方面，例如被列入或被排除在外的分领域、出口管制、知识产权、资金交流、保护机密信息以及在其他当事方领土上开展的活动。尤其通过附属协定（第二类文书）而为拟在政府或行政层面上订立的协定的执行指定国家执行实体或机构。第一类文书不适宜于作为专门项目的法律依据，因为空间项目需要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足以应对在具体规定、时间安排或供资方面的变化。

第二类文书并不允许为解决与一般性空间合作有关的所有法律或机构性问题作出充分的承诺，而是通常提及据以需要执行一个（多个）项目的现有国家法律。不同于第一类文书，该类文书无法确立有关国家法律或规章条例的减损性规定，因此，在多数时间内，无法对国家或其公民规定义务。另一方面，可为体现一个（多个）项目的变化中需要而并不费力地对其加以调整。第二类文书可适用于具体项目或飞行任务，或停留在十分笼统的层面上。在后一种情况下，这类文书可作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政策框架。

合作文书的“组成部分”

比利时合作文书（第一类或第二类文书）框架的典型安排基于以下规定，这些规定可构成典型文书基本结构所基于的组成部分：

一、确定当事方

该节允许明白准确地确定作为协定当事方的法律实体，而不论其是国家本身或某一独立机构。这一确定并非总是显而易见，因为对当事方的提及常常局限于提及该机构、机关或组织的名称，而不涉及其法律地位。

作为关于这类文书的一条一般性意见，第一类协定的安排应当留有充足的灵活性，把技术层面的管理权限下放给政府或项目主管机关。

二、序言

序言通常将当事方共同承认的现行文书作为其合作的依据或背景。它还陈述当事方各自或共同持有的目的。

三、目标和范围

目标和范围界定了当事方意图开展合作的（抽象）限度。举例说，这可以是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或为森林监测使用卫星数据这一更为狭窄的目的。

四、合作领域

在所界定的范围内，当事方确定了已在考虑中的或今后有可能开展的合作项目的若干分领域。所列举的清单可能并非详尽无遗；然而它通常载有对清单的补充必须由当事方或其执行实体共同商定的规定。

五、合作形式

就合作而言，当事方必须规定设有若干机制，例如人员交流（包括适用情况下的签证便利以及旅行安排）、交换专业知识、联合会议或专题讨论会、提供学术或专业培训或实习、物品交付和资金交流（包括运作方式）。

六、知识产权

当事方确立了用于合作目的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和因该合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前景知识产权）所使用的基本原则。通常，将保护背景知识产权以免其受到因使用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形式的占用，而前景知识产权通常是按照在附属协定中规定的方式在当事方或其各自的实体之间共享。

七、联络点

当事方各自指定负责协定执行的联络点。联络点可以是在签署国或执行实体的层面上。

八、联合委员会

当事方可设立联合委员会，并可责成其定期审查合作情况、提供科学指导和（或）授权其在协定的适用、解释或执行出现困难时在当事方之间展开协商。

关于具体的合作文书（第一类或第二类文书），涉及比利时的文书通常以下述为基础：

一、确定当事方

（意见如同上文）

二、序言

（意见如同上文）

三、目标和范围

具体项目或飞行任务由当事方或其各自实体合作确定。项目或飞行任务的技术细节通常载于附件（如果必须商定的话）或附录（如果因项目仅由当事一方界定则可不必商定）。

四、当事方的责任

将确定每个当事方在执行量、资金、职权、专业知识等方面的责任。

五、日程表

项目或飞行任务应该订有当事方必须遵守的参照日程安排。但也可以为顾及拖延或修改情况而对该日程安排加以适当调整。该日程安排可载于拟由当事方或其执行实体灵活更新的特定附件。

六、财务规定

关于项目或飞行任务（某一）当事方所作的财政捐款，通常列入关于固定缴款方式的一项专门规定。

七、知识产权

必须列入详细规定以便界定当事方及其执行实体和可能的分包商或第三方在背景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方面各自享有的权利。

八、赔偿责任

必须考虑各种来源的赔偿责任，包括：

- 未交付或延迟交付情况下由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
- 给另一方或其执行实体所造成的除违约外的实物或物质损害的赔偿责任
- 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后一类赔偿责任可包括根据 1972 年《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而就所造成的赔偿责任作出的安排。

九、联络点

（意见如同上文）

虽然或许不得排除有关这类文书的第一类协定，但由于这类协定所必需遵守的程序，加之于所要处理的技术详细程度，将不建议纳入这类协定。

比利时代表团将本文件提交给了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以此作为讨论该议题的一个可能的出发点。关于确定法律文书组成部分的想法以往已获明确阐发，尤其是由科隆大学和德国航空航天局在涉及国家空间立法的联合“2001+项目”中加以阐发。确定组成部分，无论是为世界上多数空间合作文书所共有，还是为某些地区、某些国家或某些类型的项目或活动区域所特有，都可能有助于新兴航天国订立这类文书。

波兰

[原件：英文]
[2016 年 1 月 2 日]

自 2012 以来，波兰一直是欧洲空间局的一名成员。该组织目前由 22 个国家组成。总干事是欧空局的行政首长和法定代表。成员国派代表参加处理与空间问题有关的所有各项专题的若干委员会和方案理事会。欧空局协同其成员开展大量任择和强制性方案。

波兰是欧空局成员即表明显然需要确定优先顺序并对本国活动加以调整以应对国家目前面临的新挑战：如何坚持并进一步开发科学能力，同时开展更加面向市场的活动，扶持空间工业和商业部门。

为了改进国内空间部门的竞争力，波兰正致力于保持和发展空间技术，首先将利用其现有的工业潜力，但也将鼓励和促进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新的工业能力。波兰参加欧空局的代表团将努力首先从欧洲开始逐步与国际合作伙伴建立双边合作，并落实旨在尽量提高效率和质量的工业目标。

值得强调的是，对于波兰来说，其首要任务之一是提高有关空间碎片问题的空间态势认知。欧空局在这方面是波兰的一个可靠合作伙伴，帮助开展了有关减缓空间碎片的活动。

成为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的成员也对波兰具有重要意义。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是一个建立于 1986 年的政府间组织。其目的是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向该组织在欧洲的成员国和合作国国家气象部门及世界各地其他用户提供与气象和天气有关的卫星数据、图像和产品。目前有 30 个成员国和 1 个合作国。

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还在继续发展之中。环境部负责与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之间的合作。

泰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1 月 15 日]

泰国利用了下述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各种国际合作机制：

空间技术和应用小组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部代表泰国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种框架与东盟各对应方展开合作，即：

- 东盟科学和技术部长级会议
- 东盟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本小组委员会是东盟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属的一个机制，它每年开会审议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作。委员会的合作依照决议进行。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是一个设在北京的国际组织。它创立于 2008 年。泰国由信息通信技术部作为其代表。

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

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是亚太地区空间机构的一个论坛，该论坛由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发起，并未规定任何规则或条例，可自愿参加。对参加人

数或参加形式均未加以限定。参加者将有机会同亚太地区各空间机构的主管人员会晤并展开讨论。

国际宇航联合会

国际宇航联合会由关注空间研究的一组科学家创办于 1951 年，目的是建立一个在东西方之间分享空间知识的国际论坛。地球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发展机构自 2010 年以来一直代表泰国作为该联合会的一名成员。

空间研究委员会

空间研究委员会由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如今是国际科学理事会）创办于 1958 年，目的是建立一个在相互合作基础上利用卫星和空间探索并交流相关信息的科学共同体。泰国自 1959 年以来一直是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地球观测组织

地球观测组织是一个由 97 个成员国、欧洲委员会和 87 个国际组织组成的特别的组织。泰国是其创始成员之一。地球观测组织侧重于使用卫星技术来解决相关问题，例如自然灾害、环境退化和全球变暖。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6 年 1 月 27 日]

土耳其极为重视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为了协助逐步发展该领域国际合作，土耳其同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订立了若干双边合作协定，其中包括如下：土耳其政府与欧洲空间局有关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协定、土耳其共和国总参谋部与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有关空间防务合作的协定、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乌克兰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研究和利用空间领域的合作协定以及同国际电信卫星组织有关的一份协定。

三、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收到的答复

世界气象组织

[原件：英文]
[2015 年 12 月 9 日]

支持气象组织方案的天基观测系统是作为卫星运营方的气象组织成员国在气象组织空间方案和气象卫星协调小组的联合主持下彼此长期有效合作取得的成果，其中包括了运营与研究和开发机构。它开展技术协调以确保给气象组织各方案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范围内的气象、天气和环境监测提供支撑的互操

作性、应急规划和作业延续。有利于空间机构间合作的另一个论坛是由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提供的。
